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参加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滁州选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滁各高校：

为积极营造都市圈创新创业氛围，激发青年大学生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热情，根据《2025年南京都市圈人社一体化发展工作事项》安排，将于今年11月份在常州市溧阳市举办2025年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决赛），现将《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内容精心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积极参与本次选拔，认真制作参赛计划书，其中：各县（市、区）参赛项目分别不少于2个，各高校参赛项目分别不少于5个。为做好本次参赛工作，市人社局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专家对本次参赛项目进行选拔，本次大赛所有支出由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安排。

联系人：董松 电话：0550-3011053、13305501788

联系人：陈丽 电话：0550-3089995、18005505110

电子邮箱：343729428@qq.com

- 附件：1.《关于举办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的通知》
2. 2025年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滁州选拔赛实施方案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2日



南京都市圈人社局长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举办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 创业计划书大赛的通知

南京都市圈各市（区）人社局：

为积极营造都市圈创新创业氛围，激发青年大学生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热情，根据《2025 年南京都市圈人社一体化发展工作事项》安排，将于今年 11 月份在常州市溧阳市举办 2025 年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决赛），现将具体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内容认真做好本市（区）大赛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选拔优秀青年人才，促进都市圈青年人才交流互动、协同发展。

联系人：孙筠

联系电话：025-84787108

附件：2025 年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实施方案

南京都市圈人社局长联席会议办公室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 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舞动青春 创赢未来

二、大赛主旨

为深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 号),现举办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通过大赛点燃创业热情,搭建南京都市圈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整合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要素,发掘一批科技含量高、前瞻性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创业项目,遴选一批思维活跃、敢于挑战、走在时代前沿的创新创业人才,以高素质人才夯实基础力量;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创,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激发动能活力,为南京都市圈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参赛要求

(一)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参加过或正在参加都市圈成员城市创业培训的青年大学生。参赛对象可在高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创业注

册城市就近就便报名，不可重复报名。本次大赛接受个人和团队报名，具体要求：

1. 个人报名仅限个人参赛，所报参赛项目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

2. 团队报名为 2-5 人所组成的团队，创业项目尚未落地运营的项目，团队中需至少有 1 人参加过或正在参加创业培训；已完成登记注册运营的项目，公司法人或股东中需至少有 1 人参加过或正在参加创业培训，本通知发布之日后的股东变更不予认可。

（二）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需契合加快培育社会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新增长点的背景，聚焦新产业、新业态、地域特色项目提交创业计划书，可围绕以下主题申报：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包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命科学等领域；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旅游休闲、城乡融合等领域；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法律服务、银发经济与康养服务等领域；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动漫广告、体育竞技、非遗文创等领域。

（三）项目要求

1. 所有参赛项目均需原创，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如发现参赛项目有剽窃或抄袭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者应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分析，根据大赛指定报名路径提交完整、详实、可行的创业计划书（计划书采用文字或图片格式）；参赛项目开发成功并有项目成果的应在答辩环节进行实物展示。

4. 参加过都市圈往届创业计划书赛事并获得奖项（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创意奖）的或已获创业项目资助的不可重复参赛。

四、组织机构

大赛由南京市人社局、常州市溧阳市人社局联合牵头，与镇江市人社局、扬州市人社局、淮安市人社局、芜湖市人社局、马鞍山市人社局、滁州市人社局、宣城市人社局、常州市金坛区人社局共同主办。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总体部署和统筹管理等工作。

大赛组委会下设三个工作组：

（一）综合计划组：负责大赛事务的联络协调，都市圈各成员城市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参加。

（二）专家评审组：负责大赛复赛和决赛的评审工作，由都市圈各成员城市推荐 2-3 名本地创业专家（创投专家、企业家、行业专家、高校教师、创业导师）充实评委专家库，根据大赛需要随机选取担任大赛评委和特邀顾问。

（三）后勤保障组：负责大赛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由协办单位根据协议要求具体负责实施。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等工作。

五、赛程安排

大赛设 10 个赛区：南京赛区、常州市溧阳赛区、镇江赛区、扬州赛区、淮安赛区、芜湖赛区、马鞍山赛区、滁州赛区、宣城赛区、常州市金坛赛区。

赛程设置为：宣传征集、初赛、复赛、决赛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宣传征集阶段（2025 年 6 月—9 月）

各赛区应对赛事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录制宣传短片、成立宣讲专家团、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媒体宣传报道等多种形式对大赛进行宣传动员，并做好宣传资料的留存工作，鼓励广大创业青年积极参与。

各赛区将包含宣传、初赛的活动方案报大赛组委会，大赛

组委会依据宣传路线择机参与。宣传征集阶段费用由各赛区自行承担。

（二）初赛阶段（2025 年 9 月底前）

各赛区根据实际情况遴选优质创业计划书项目，可推荐 3-10 个项目参加复赛。

初赛阶段费用由各赛区自行承担。

（三）复赛阶段（2025 年 10 月底前）

各分赛区将推荐项目集中报送大赛组委会组织复赛（复赛地点南京市），根据报送情况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选，最终遴选出 16 个优质项目进入决赛。

复赛阶段费用由南京市承担。

（四）决赛阶段（2025 年 10 月—11 月）

10 月下旬，组织对入围决赛项目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天的集训（线下集训地点南京市），所有入围决赛的个人或团体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集训营活动安排（每个项目选派不超过 3 人的参赛队伍参加线下集训）。

11 月，根据决赛规则专家评审组对入围项目的现场路演、作品展示、综合答辩等环节的表现进行现场打分，决出学员奖项和辅导奖项。

决赛阶段，集训营相关活动费用由南京市承担（其中学员住宿费由各赛区自行承担）；决赛费用由常州市溧阳市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共同承担；都市圈各成员城市参赛队伍及工作人员需自行承担交通费、住宿费。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学员奖项、辅导奖项。

（一）学员奖项

对评比获得优秀创业计划书项目的参赛选手颁发：一等奖2名，奖金各10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6000元；三等奖5名，奖金各3000元；优胜奖6名，奖金各1000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金、奖杯和荣誉证书。

（二）辅导奖项

对积极参与并取得优异成绩的辅导老师颁发：一等奖2名，奖金各5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3000元；三等奖5名，奖金各2000元；优胜奖6名，奖金各1000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七、有关要求

都市圈大赛是加快推进南京都市圈人社事业一体化发展进程，促进区域城市间人才交流与合作的积极举措。都市圈各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细致筹划，确保大赛落实落地。要积极宣传，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踊跃报名参赛。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实施各个赛事环节。要严格执行赛程规范，切实保证参赛安全。要持续跟踪服务，对获奖项目列为重点关注项目，根据发展需求，在项目落地、创业指导、宣传报道、投融资等方面，给予全程服务，并在项目后续发展中予以跟踪扶持。请各市（区）人社局明确一名大赛联络员，于6月25日前加入都市圈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联络员

群。



该二维码7天内(6月23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都市圈计划书大赛联络员群二维码)

- 附件：1. 大赛宣传方案
2. 参赛作品封面
3. 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报名表
4. 创业计划书

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滁州选拔赛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根据《关于举办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的通知》精神，促进南京都市圈青年创新创业平台搭建，定于2025年9月举办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滁州选拔赛。

一、大赛主题

舞动青春 创赢未来

二、大赛主旨

通过大赛点燃创业热情，积极融入南京都市圈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整合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要素，发掘一批科技含量高、前瞻性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创业项目，遴选一批思维活跃、敢于挑战、走在时代前沿的创新创业人才，以高素质人才夯实基础力量；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创，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激发动能活力，为滁州城市发展提供创新创业新动能。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参加过或正在参加都市圈成员城市创业培训的青年大学生。参赛对象不可重复报名。本次大赛接受个人和团队报名，具体要求：

1. 个人报名仅限个人参赛，所报参赛项目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
2. 团队报名为 2-5 人所组成的团队，创业项目尚未落地运营的项目，团队中需至少有 1 人参加过或正在参加创业培训；已完成登记注册运营的项目，公司法人或股东中需至少有 1 人参加过或正在参加创业培训，本通知发布之日后的股东变更不予认可。

（二）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需契合加快培育社会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新增长点的背景，聚焦新产业、新业态、地域特色项目提交创业计划书，可围绕以下主题申报：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包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命科学等领域；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旅游休闲、城乡融合等领域；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法律服务、银发经济与康养服务等领域；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动漫广告、体育竞技、非遗文化等领域。

（三）项目要求

1. 所有参赛项目均需原创，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如发现参赛项目有剽窃或抄袭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

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者应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分析，根据大赛指定报名路径提交完整、详实、可行的创业计划书（计划书采用文字或图片格式）；参赛项目开发成功并有项目成果的应在答辩环节进行实物展示。

4. 参加过都市圈往届创业计划书赛事并获得奖项（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创意奖）的或已获创业项目资助的不可重复参赛。

四、组织机构

滁州市设立市级选拔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市级选拔赛的承办、南京都市圈复赛和决赛的组织协调、创业典型推荐宣传和政策（资金）奖励扶持等工作。

五、赛程安排

赛程设置为：宣传征集、组织报名、滁州初赛和复赛指导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宣传征集阶段（2023年7月—9月初）

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录制宣传短片、成立宣讲专家团、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媒体宣传报道等多种形式对大赛进行宣传动员，并做好宣传资料的留存工作，鼓励广大创业青年大学生积极参与。

（二）组织报名阶段（2025年9月22日前）

发送“关于参加南京都市圈第三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的通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滁

各高校负责征集参赛项目并报大赛组委会负责汇总。

(三) 滁州初赛阶段(2025年9月底前)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遴选优质创业计划书项目,组织滁州选拔赛,邀请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

(四) 复赛指导阶段(2025年10月底前)

邀请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对入围复赛项目进行集训,所有入围的个人或团体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集训营活动安排(每个项目选派不超过3人的参赛队伍参加线下集训)。

六、相关保障

(一) 组织领导。滁州市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二) 赛事保障。本次大赛全程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进入复赛、决赛的项目由大赛组委会安排专人带队,负责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以及比赛过程中需要协调的一切事宜。

(三) 经费保障。本次大赛经费支出由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安排。